

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课程系列教材

经济法

(第二版)

Economic Law

主 编 蒋和胜

副主编 余 澳 朱德莉



四川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课程系列教材

经济法

(第二版)

Economic Law

主 编 蒋和胜

副主编 余 澳 朱德莉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曾春宁
责任校对:何 静
封面设计:米茄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 / 蒋和胜主编. —2 版.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2. 6
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7-5614-5888-4

I. ①经… II. ①蒋…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3200 号

书名 经济法学

主 编	蒋和胜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5888-4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70 mm×230 mm
印 张	23. 5
字 数	436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册
定 价	35. 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 <http://www.scup.cn>

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课程系列教材编委会

名誉顾问 周 春

丛书主编 李天德

副 主 编 朱方明 张红伟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邓 翔 朱方明 刘用明 孙 英 吴 丰

李天德 李航星 肖慈方 赵志泉 张红伟

杨明洪 蒋永穆 蒋和胜 蒋 瑛

目 录

第 1 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1.1 法学基础理论	(1)
1.1.1 法的内涵	(1)
1.1.2 法的形式	(3)
1.1.3 法的种类	(6)
1.1.4 法系	(7)
1.2 民法基本理论	(8)
1.2.1 民法概述	(8)
1.2.2 民法的基本内容	(9)
1.3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2)
1.3.1 经济法概念的产生	(12)
1.3.2 经济立法的历史发展过程	(13)
1.3.3 经济法兴起的原因	(15)
1.4 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16)
1.4.1 经济法的定义	(16)
1.4.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7)
1.5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8)
1.5.1 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19)
1.5.2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20)
1.5.3 社会本位原则	(20)
1.6 经济法律关系	(20)
1.6.1 法律关系概述	(20)

第 1 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主要介绍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其产生、发展的历史沿革；同时，以法理学、民法学的基本理论为基础，较为详细地揭示出经济法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及其制定、实施的基本理论。

1.1 法学基础理论

1.1.1 法的内涵

“法”在汉语中是个中性词，常与“律”合并使用，通常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强制性和普遍效力的、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规范的总称。学理上常常将法分为广义的法和狭义的法。广义上的法，指法的整体，即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狭义上的法，又称法律，仅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带有国家强制力的规范的总称。根据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狭义上的法律。不同的语境中，法的内涵不同。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中的“法”，既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又包括地方性法规，含义极为广泛。

1.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不同历史阶段的法学

家对法的本质有不同的认识。马克思主义法学家认为,法的本质具有多重性;其中,法的阶级属性即法的阶级本质,是法的本质的核心内容。

(1) 法是一种国家意志的体现。国家在本质上是一定阶级的统治工具,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所建立的,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关为主要特征的政治组织。为建立一种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正常的社会秩序,掌握政权的阶级“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形式”^①,即国家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法成为国家意志的具体体现。国家往往通过立法机构创制法律或通过特定程序认可某些既存的习惯或道德规范具有国家强制力。

(2) 法是掌握国家政权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法具有阶级性,法不是任何阶级意志的体现,也不是神的意志、“社会公共意志”或“社会理性”的体现,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这种意志是掌握国家政权的整个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其中某个人、某一部分人或某个阶层的意志。

(3) 法最终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法律应以社会为基础,“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② 社会经济基础对法的决定性作用主要表现为:A. 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法的阶级本质;B. 法的内容由社会经济的现状与需求决定;C. 法具有历史性,社会经济的发展决定法的变迁轨迹。根据辩证唯物史观,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存在。法伴随着国家产生,由原始规范演变而来,并历经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四种历史类型。社会主义法是法的演变的高级阶段。在生产高度发达阶段,在全世界范围内消灭了一切剥削阶级和阶级差别,人们的觉悟和文化程度已达到共产主义的高尚境界后,法与国家将渐进消失。

2. 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殊属性,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1)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与道德、宗教戒律等规范不同,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制定是指国家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创制法律;认可是指国家根据实际需要,将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些行为准则如道德、习惯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2页。

以国家的名义承认其有法律效力。

(2) 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法的社会关系的调整主要以赋予权利,设定义务的方式进行。权利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或保障。义务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某些行为的约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是构成法律规范的基本实质内容,其范围广泛、内容丰富、具体肯定。

(3) 法具有普遍约束力。与道德、宗教戒律、党章等规范相比,法具有普遍约束力。法的普遍约束力,是指法作为整体在国家主管辖范围之内,一切国家机关、政党、武装力量、社会组织、企业和事业单位,全体公民都必须一起遵守执行。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任何规范都有强制力以保证其被遵守,而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机器,特别是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关所拥有的以武力为后盾的威慑力。

(5) 法的明确公开性。法律由专门机关制定出来后必须予以公布,没有公布的法律都应当视为不存在的法律。公布出来的法律条文应当是明白、确定的,不应当产生明显不确定的后果。

1.1.2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包括法的渊源、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等内容;其中,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统称为法的结构形式。^①

1.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又称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即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法的具体表现形式。法的渊源是法律规范取得效力的外部标志。不同国家机关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有不同的称谓与效力。在我国,法的渊源主要表现为法律文件和国家认可的习俗。这里的法律文件指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包括国家机关就个案或具体人制作和发布的文件,如判决书、决定书等。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在我国法的渊源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法律地位,任何法的制定与修改都必须以宪法为基础,不能违背宪法规定。

^① 潘静成、刘文华:《经济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年版,第7页。

(2) 法律。这里的法律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的地位仅次于宪法。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的法律分两类:基本法律与非基本法律。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用于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有根本性、全面性的社会关系,如刑法、民法通则等;非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用于调整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国家和社会中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如反不正当竞争法、专利法等。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有关国家行政机关管理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依据法律规定,国务院所属各部委有权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其中具有规范性的也是我国法的渊源,其地位和效力,低于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法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此外,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也可拟订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法制定和发布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法的渊源。根据法律规定,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只在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管辖的区域内有效。

(5) 特别行政区法规。特别行政区法规,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或授权由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并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法也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6)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所缔结的关于政治、经济、文化、贸易、军事等方面的协议。国际条约属国际法范畴,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根据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凡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国内法一样,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都必须遵守。

(7) 国家认可的习惯。国家认可的习惯也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但在我国法的渊源中,习惯仅处于次要和补充地位。

2.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掌握政权阶级意志,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是法的最主要要素之一。

(1) 法律规范的结构。法律规范的结构是指法律规范的内部要素及其相互关系。法律规范通常由三部分组成,即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①条件。条件又称假定或假定条件，它是法律规范中指出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

②行为模式。行为模式即行为规范本身，它是规定人们行为的具体内容、范围、方式的部分。行为模式是法律规范的核心内容。法律规范的模式，按其本身的性质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许可模式，即允许人们进行某行为；二是要求模式，即要求人们必须进行某行为；三是禁止模式，即禁止人们进行某行为。

③法律后果。法律后果，是指法律中规定的，当人们遵守或违反法律时，在法律上所处的状态。法律后果分为两类：A. 否定性后果，即对违法行为的制裁；B. 肯定性后果，即对合法行为的保护和奖励。

(2) 法律规范的分类。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法律规范划分为以下种类。

①按照法律规范的调整方式不同，可将法律规范分为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权义复合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可以作出也可以不作出某行为的规定。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或必须不作出某行为的规定。权义复合性规范，是指兼具授予权利和设定义务两种性质的法律规定。

②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不同，可将法律规范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要明确、具体，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变更或违反的规范。任意性规范，是指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或允许行为人选择某种形式的规范。

③按法律规范内容确定性程度不同，可将法律规范分为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确定性规范，是指明确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不需要援引其他规范来说明其内容的规范。委任性规范，又称非确定性规范，是指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则的具体内容，而是由某一机关加以规定的规范。准用性规范，是指没有直接表述行为规则内容，而是在某一个问题上参照、引用其他法律规范或条文的规范。

(3)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整理。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整理，是指对国家机关已经制定和颁布并在继续生效的不同类别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一定的要求进行整理和归纳，使其条理化的活动。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整理的基本形式有法规汇编与法律编纂。

①法规汇编。它是指对现行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年代顺序或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加以系统排列，汇编成册的活动。法规汇编不改变法律

文件的内容,不制定新的法律规范,不属于立法活动。

②法律编纂。它是指在审查某一法律部门中所有法律规范的基础上,对该部门法律规范进行加工整理,从而使其成为统一的和系统化的法律或法典。法律编纂是一种立法活动,它既要整理现有的法律规范,对其进行废除、修改,消除矛盾和重叠的内容,又要补充新的内容。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机关,才有权编纂法规。

3. 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即部门法,是指由同类规范性法律文件组成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有二: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及其调整方法。对法律部门的划分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我们认为,根据部门法的划分标准,可以将我国的法律部门做如下划分: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国际法、军事法等。其中,诉讼法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分支,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分支。经济法为独立的部门法。

4.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即部门法体系,通常是指由一个国家现行的各个部门法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我国现行法律体系由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国际法、军事法等部门法有机组成。新中国成立以后经过长期立法建设,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并朝着精细化方向发展。

1.1.3 法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法可以分为以下类型。

1. 根本法与普通法

根本法即宪法,又称之为根本大法,它规定着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社会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及其职权等根本问题和重大事项。因此,它又被称为“母法”。普通法是指宪法之外的其他法律,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等。^①

根本法与普通法在基本内容、法律效力、制定与修改程序、解释与监督等方面都有不同。

^① 此处的普通法区别于英美法系中的普通法。

2. 公法与私法

公法是指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国家与公民、国家与法人之间权力和服从关系的法律,如相关国际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

私法是调整公民与公民、法人与法人、公民与法人之间,或者调整国家与公民或法人之间民事、经济关系的法律,如民法、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继承法等。

3. 实体法与程序法

实体法是规定法律关系实体内容即具体权利、义务、后果及其范围的法律,如民法、刑法、行政法、劳动法等。

程序法是规定如何实现实体法律规定的方法与手续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立法程序法等。

此外,还可以将法律划分为一般法与特别法、国内法与国际法、固有法与继受法等。

1.1.4 法系

法系是根据法的形式特点和历史传统,对世界上所有法律所作的基本分类,也是在形式和历史方面具有某些共性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的总称。^①有学者认为,当今世界主要有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社会主义法系和伊斯兰法系四大法系。^②本书主要介绍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1. 大陆法系

大陆法系是指以古罗马法,特别是19世纪《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作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的,采用法典形式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的总称。大陆法系又被称为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法典法系、罗马-日耳曼法系等。

大陆法系的范围主要包括:欧洲大陆各主要国家,美洲、非洲前西属、法属、葡属、荷属殖民地,亚洲的日本、泰国、土耳其、中国台湾地区等;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加拿大的魁北克、英国的苏格兰等

^① 此部分对法系、大陆法系、英美法系概念、特征的界定等参考了卓泽渊著:《法学导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96~104页的相关内容。

^② 吴大英:《比较法学》,中国文化书院1987年版,第45页。针对这样的划分,也有人质疑。因为法系是根据形式特点和历史传统进行的划分,而社会主义法是按照社会制度或国家性质来划分的。社会主义法系的概念与其他法系概念不是同序的。因此,将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和社会主义法系摆在一起,在学理上会遇到困境。参见卓泽渊:《法学导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97页。

地区也属于大陆法系。

大陆法系的主要特征体现为：法典化的法律表现形式、判例一般不创立法律规范、公法与私法的划分、审问式诉讼程序、实体中心主义等。

2. 英美法系

英美法系是指以英国中世纪到资本主义时期的普通法作为法律传统而产生和发展的法律的总称。英美法系又称为普通法系、判例法系、海洋法系等。

英美法系的范围包括：欧洲的英国本土（除苏格兰外），爱尔兰，北美的美国、加拿大，大洋洲的澳大利亚、新西兰，亚洲的印度、新加坡、中国香港等。

英美法系的主要特征包括：非法典化的法律渊源、判例法、普通法与衡平法的划分、对抗式诉讼、程序中心主义等。

1.2 民法基本理论

1.2.1 民法概述

“民法”一词，源于罗马市民法。在罗马法中，曾存在过市民法和万民法的二元体制。市民法调整罗马市民之间的法律关系；万民法调整本国人与外国人及外国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近代各国在立法中对于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皆沿用市民法的称谓，法语用 *Droit Civil*，德语用 *Bürgerliches Recht*，荷兰语用 *Burgerlyk Regt*，英语用 *Civil Law*。我国清末继受大陆法系时，沿用日本学者的译法，称 *Jus Civile* 为“民法”，使用至今。^①

民法可分为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以民法典命名的民法；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调整民事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仅包括民法典，还包括其他民事法律、法规等。民法和商法关系密切。在民商合一的国家，广义的民法就是全部私法，民法与私法为同一意义，在民法典之外不存在独立的商法典。意大利、瑞士等国采取民商合一立法体制；而在民商分立的国家，私法包括民法和商法，在民法典之外，一般存在独立的商法典，法国、德国、俄罗斯等国采取民商分立的立法体制。

^① 高晋康：《经济法》，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 页。

民法是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体现,商品经济在法律上的反映主要是民法,民法是规范商品经济的基本法。商品经济越复杂,对民法的要求越高。民法传统肇始于古罗马法,作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①罗马法对物权、债权、契约法、继承权等内容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其民事法律制度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民事立法的根据。继受古罗马法传统的1804年《法国民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民法典。它规定了主体制度、物权、债权、继承权等方面的内容,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平等自由、契约自由等原则。《法国民法典》的出台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民事立法产生了重大影响。《德国民法典》是对《法国民法典》的重大发展。该法为适应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以罗马法和《法国民法典》为蓝本,规定了法人制度、法律行为等内容,使商品经济立法更精细、完善。可以认为,民法与商品经济结伴而生,它们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基本内容都是一定的商品关系,都是为一定社会的商品经济关系服务的。^②中国民法也以商品经济为基础,为商品经济服务。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现代民法理论认为,民法为市民社会的法,它是私法、权利法。民法的制定与适时始终贯穿着下列基本原则:A. 平等原则;B. 公平原则;C. 意思自治原则(自愿原则);D. 诚实信用原则;E. 公序良俗原则;F.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1.2.2 民法的基本内容

民法的基本内容与民法的调整对象息息相关,它是民法调整对象的具体化。一般认为,民法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民事主体制度

民事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界定民事主体资格是确立民事法律关系的基础和前提。根据我国《民法通则》,我国民法中的民事主体主要有三:自然人、法人与其他组织。

(1) 自然人。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是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的前提。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8页。

^② 彭万林:《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页。

承担民事义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根据自然人的生理状况和智力状况,民法将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应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

(2) 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根据《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A. 依法成立;B.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C.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D.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大陆法系国家将法人分为公法人与私法人、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公益法人与营利法人,英美法系常常将法人分为集体法人和独立法人。我国民法根据法人设立的宗旨和活动性质,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3) 其他组织。其他组织是指除法人、自然人之外的其他民事主体,如民事合伙。

2.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制度

(1) 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由德国法学家从合同制度和遗嘱制度中抽象而来,并被各国普遍仿效。所谓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A.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B. 意思表示真实;C.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不具备上述条件的行为,为无效民事行为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2) 代理制度。它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制度。法律设立代理制度的目的有二:一是补充当事人的能力;二是扩张当事人的能力,以便降低交易成本。

代理有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之分。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

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 物权制度

物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对特定的物进行管领支配并享受物之利益的排他性财产权利。传统民法规定的所有权、地上权、永佃权、地役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以及我国民法通则新规定的土地使用权、经营权,都属于物权。与债权相比,物权以物为客体,是绝对权、对世权、支配权,具有排他性。

(1) 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有五种权能,即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和排除他人干涉、妨害的权能。我国民法通则根据财产占有人的差别,将所有权分为全民所有、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

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根据“一物一权”主义,共有是对所有权量的分割而非质的分割。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按份共有财产的每个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者转让。但在出售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所有权的取得方法有二: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前者依据法律的规定,或不以原所有人的权利和意志为根据取得物的所有权,如生产、收益、没收、先占取得等;后者是指根据原所有人的意思接受原所有人转移的所有权,如买卖、互易、赠与、继承等。

(2) 他物权。他物权是指财产非所有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所有人的意思对他人的财产享有的有限支配的权利。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一种典型的他物权。依据法律规定,国家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或个人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4. 债权制度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与物权相比,债权是一种相对权,是一种请求权,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债的产生原因有:合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侵权行为与其他。

5.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对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所依法享有的权利。知识产权以精神财富为客体，具有无形性、时间性、地域性等特征。知识产权可以分为工业产权和著作权。工业产权的保护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商标、商店名称、产地标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为对象；著作权是指作者关于其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公民、法人对其著作，依法享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

6. 人身权制度

人身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人身权具有绝对性和支配性，与人身不可分离又无直接财产内容。对人身权进行法律保护是一国人权制度的重要内容。在法律上，人身权分为人格权与身份权。前者包括生命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自由权、名誉权、肖像权、名称权等，后者包括监护权、亲权、荣誉权等。

7. 继承权制度

继承权制度是指死者将生前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转归其继承人所有的制度。与古代继承制度不同，现代继承强调财产继承而非身份继承。其继承方式有二：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

1.3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虽然是最年轻的一个“法种”，但其产生和形成，是社会经济生活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法律、法学自身逻辑发展的必然结果。^①

1.3.1 经济法概念的产生

1. 空想社会主义者对经济法概念的启蒙性研究

一般认为，最早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7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摩莱里在他设计的“分配法或经济法”里，包含着国家干预经济的思想。但摩莱里所指的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仅仅只限于分配领域，且其极力反对国内公民之间的买卖或

^① 潘静成、刘文华：《经济法概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年版，第27页。